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66号

上海市普陀奕华公益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7月2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金路459号3楼301-5变更为真金路577弄64号20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7月2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7月26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